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澄清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授出購股權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並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股權之有效日期應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